

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送签说明

为加快打造根据特色的“水运江苏”，进一步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需要，提升连云港港集疏运条件，增加苏北地区向海发展潜力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江苏省计划实施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。

根据市交通局委托，由连云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，根据整治工程项目用地报批红线图，我区征用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国有土地 179.9101 亩，经双方协商，补偿标准为 28000 元/亩。结合实际草拟了《连云区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协议》并向区政府副区长孟凡德同志进行了汇报，现申请委托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